股票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 号:临2015-027
债券代码:122084 债券简称:11湘电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1湘电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 ,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2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十三次(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六十三次(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35号)。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6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5－02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6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1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2015年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5月22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共计17,510,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购买均价为人民币16.7164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3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

1、泰豪集团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的共计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偿还借款,已于201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同时,泰豪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继续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质押期限为三年期,已于201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88,6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2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解除时间:2015年5月22日

解质股份数量:36,316,000股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36,3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

二、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的情况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2,31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其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34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0,65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4%;本次解质押后,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质押股份1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其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53,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60%。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26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并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组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所涉及的具体细节仍需各相关方进行协商、论证并最终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1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云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云南证监局决定与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15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5-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irm.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梁国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实际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宇先生于2015年5月22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邓满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公司部分职务名称发生了变更,新设集团总裁、执行总裁、总裁助理以及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职务,取消公司原有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职务名称。现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第九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通知、议题和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5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修订后:第九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5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条款部分内容发生变更外,该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公司内部部分职务名称发生了变更,现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公司内部部分职务名称发生了变更,现对《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中相关的职务名称变更情况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公司部分职务名称发生了变更,新设集团总裁、执行总裁、总裁助理以及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职务,取消公司原有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职务名称。现对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九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会计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会计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除上述条款部分内容发生变更外,该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案》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该工作规则涉及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修订前: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除上述条款部分内容变更外,该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公司内部部分职务名称发生了变更,现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中相关的职务名称变更情况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公司内部部分职务名称发生了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公司内部部分职务名称发生了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现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长或总裁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二十年。

修订后: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除上述条款部分内容发生变更外,该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现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二十年。

修订后: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二十年。

除上述条款部分内容发生变更外,该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现对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二十年。

修订后: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更外,该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邓满娇,女,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1月至今在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8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深逸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深圳市青鸟光显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在深圳市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1995年5月至2000年1月在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

邓满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三)投资方式: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经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77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6,091,016股增至332,182,032股,同时注册资本由相应增至332,182,032元。 基于上述变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9.1016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18.2032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6,609.10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3,218.203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宇先生辞去董事相关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半年内将不能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宇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满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满娇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此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满娇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邓满娇,女,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1月至今在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深圳市深逸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深圳市青鸟光显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在深圳市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1995年5月至2000年1月在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

邓满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00至2015年6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